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炎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重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7,384,318.47	947,542,806.76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134,596.77	434,485,331.41	-18.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94,859.18	-13.98%	804,590,654.85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46,164.12	-53.92%	-82,350,734.64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56,599.90	-51.99%	-83,212,828.12	-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974,322.47	-1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14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14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3.68%	-18.95%	-5.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093.48	
合计	862,093.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71,290,632		质押	71,290,600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国有法人	7.06%	41,400,000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5.73%	33,6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9,213,81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104,064			
齐广胜	境内自然人	0.44%	2,583,000			
林贤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467,400			
许卓权	境内自然人	0.38%	2,201,296			
王伟光	境内自然人	0.36%	2,121,854			
陈娇燕	境内自然人	0.35%	2,064,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人民币普通股	71,290,632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4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0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9,213,81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3,810
丁春林	3,104,064	人民币普通股	3,104,064
齐广胜	2,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3,000
林贤平	2,4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400
许卓权	2,201,296	人民币普通股	2,201,296
王伟光	2,121,854	人民币普通股	2,121,854
陈娇燕	2,0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制度的客观要求,实现公有资产规模经营和保值增值,2007年8月1日,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公有资产授权经营书,工业资产对上述股东中的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统一行使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出资者权力。据此,工业资产和上述股东成为春晖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工业资产授权管理的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于9月26日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材料公司、开发公司合计所持春晖股份的7394.388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12.61%,其中材料公司持有春晖股份4140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7.06%,开发公司持有春晖股份3254.388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55%。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之各项交易尚需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工业资产持有的春晖股份股份数量共为1,885,320股(其中材料公司不再持有春晖股份股票,开发公司持有春晖股份1,056,120股,开平市装饰工程公司持有春晖股份255,500股,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春晖股份573,700股),占春晖股份股份总数的0.32%;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春晖股份数量为73,943,880股,占春晖股份总数的12.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4,620,317.66	12,480,504.60	-63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213,647.73	32,087,918.86	-87	收回资产转让款
应交税费	2,942,463.82	961,321.28	206	应交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9,991,879.77	5,650,581.18	77	出口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23,719,870.87	17,406,477.25	36	银行贴现利息增加
营业外收入	964,093.48	330,419.00	192	政府补贴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一级全资子公司——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8月29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自2013年8月29日起,本公司将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3年9月30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40万元成立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持股比例60%。自2013年9月30日起,本公司将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 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因此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2012年08月10日 2013年05月15日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01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0,513,428.32	479,147,623.51	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919,016.19	437,974,198.78	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5,042.53	87,489,627.29	5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606,438.91	205,973,326.89	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74,391.60	76,755,690.47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87,498.33	76,279,890.07	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8.45%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940	158,533,060	59.45%	158,533,06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029	26,414,971	9.91%	26,414,971	未知		国有法人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15	8,699,985	3.26%	8,699,985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351,984	6,351,984	2.38%	6,351,984	未知		未知
杜胥羽	576,500	576,500	0.22%	576,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玮	486,899	486,899	0.18%	486,89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丽芬	470,000	470,000	0.18%	47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009	361,009	0.14%	361,009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7,963	347,963	0.13%	347,963	未知		未知
廖文珍	293,047	293,047	0.11%	293,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271,601				
黄道禄????????????	2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00				
岑杰英	2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九家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无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影响。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无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影响。

3.5.3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现无涉及新准则业务发生,因此无影响。

3.5.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两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合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因此无影响。

3.5.5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因此无影响。

3.5.6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

3.5.7其他

无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7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二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7,009,658.94	4,229,057,583.41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3,308,238.37	1,143,781,891.66	4.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229,541.05	12.09%	1,809,995,029.77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8,591.90	-25.21%	55,974,780.22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37,794.43	-34.10%	50,137,483.88	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905,479.39	-3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9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9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49%	4.79%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83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5,09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7,36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3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94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032.93	
合计	5,837,296.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2%	69,236,545	37,211,064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5.03%	30,000,00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0,198,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7,444,441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298,85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529,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6%	5,708,66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3%	4,948,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121,4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35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56,26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25,481	人民币普通股	32,025,48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10,198,7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98,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4,441	人民币普通股	7,444,441
重庆长江制药厂	7,298,850	人民币普通股	7,298,85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9,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708,668	人民币普通股	5,708,66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48,515	人民币普通股	4,948,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121,433	人民币普通股	4,121,4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356,26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356,260股。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0,198,786股,实际合计持有10,198,78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29,742,731.73	718,754,506.35	29.35%	收到配到套融资保证金、北大国际医院设备采购款及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32,113,145.45	48,716,945.77	-34.08%	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213,610,221.75	39,408,737.83	442.04%	北大国际医院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2,430,784.31	90,999,439.46	56.52%	缴纳医院保证金增加
开发支出	30,901,052.08	8,367,944.59	269.28%	研发品种增多,研发投入增长
应付票据	382,107,431.43	262,327,503.54	45.66%	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63,003,718.03	13,436,062.34	1113.18%	收到北大国际医院设备采购货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3,873.37	2,091,859.50	204.70%	药品流通领域业务增长,收入增加导致流转税增加
财务费用	58,589,698.90	28,730,869.33	103.93%	新工厂转固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04,468.97	1,486,079.87	-214.70%	坏账准备转销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0,581.43	228,048.98	-529.99%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的汇率下降
投资收益	2,737,950.00	149,139.52	1735.83%	已到期远期结售汇结汇收益增加
净利润	49,554,131.86	76,146,995.80	-34.92%	原料药价格下降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5,479.39	-14,965,699.87	-33.0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2,897.77	-249,178,857.27	-71.78%	在建工程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9,702.90	500,481,308.41	-79.56%	偿还还的到期贷款规模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原值为200,000.00元的投资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账面价值为0元,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已将该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2.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截至2014年9月末,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对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无需对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6.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本公司已按照新的财务报表列准则要求对截至2014年9月末的财务报表进行列示。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新准则披露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信息,具体执行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

(二)搬迁及新厂建设

根据湛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渝办法【2007】230号《关于将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主城区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按照重庆市政府城市规划整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新药业将进行搬迁。2010年度公司位于寸滩水口的土地已由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回并挂牌出让,同时公司将该土地上的权属房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等)转让给土地受让方,土地受让方同意公司在搬迁完成前无偿使用土地及受让资产。

同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2.60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18亿元,配套流动资金4.6亿元)用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公司总投资为7.70亿元,大新药业总投资为14.90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新厂建设累计投入174,556.40万元(其中包括土地11,374.81万元),新厂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主要产品生产线、辅助生产系统及公用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

(三)联合研发

1.根据2013年4月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康普瑞丁磷酸二钠及注射剂Ⅲ期临床研发,按照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按新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进行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申报,获得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康普瑞丁磷酸二钠在研发阶段Ⅲ期临床研究费用预计约92.100万元,其中:方正医药研究院提供全部Ⅲ期临床试验所需费用,负责Ⅲ期临床试验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公证等工作,并提供Ⅲ期临床试验用样品的制备、临床批件中需补充完善的非临床研究工作,以及申报Ⅲ期临床批件所需全部费用,双方共同申报新药证书。项目全部完成后以双方确定的各自投入的总金额作为项目最终利益分配的依据,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享有。上述协议已经本公司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处于Ⅲ期临床研究阶段。

2.根据2012年10月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的《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于未来五年内合计出资1,000万元,就精神疾病类、胃肠疾病类、抗肿瘤类三个领域内的九个新药项目,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研发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批件等的相关工作,并在合作期内每6个月向公司提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报告,公司有权向方正医药研究院支付研发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归方正医药研究院所有,但其在出售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果时,公司享有10%的收益权,同时享有按10%价款购买研发的优先购买权。方正医药研究院在2014年10月20日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研发费用200万元。该合作研发的项目进展如下:阿戈美汀片已完成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注册中;伊马替尼片已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生产注册中;双向戊酸钠颗粒片已完成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注册中。双向戊酸钠缓释片、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左乙拉西坦缓释片、注射用埃索拉西酯钠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处于注册申报阶段。

3.根据2013年2月公司与Sino SKB Biopharmaceutical Co.,LTD(以下简称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迪西)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就精神神经类全球首创药物SKL-PSL在包括临床前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生产批件申请、生产销售权及在中国、美国或欧洲的注册等领域共同合作。SKBP许可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SKL-PSL项目的研发,并共享研发过展数据及相关资料;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申请,并协助SKBP在美国FDA或欧洲相关部门的注册申请;上海美迪西进行临床前研究,并为研究院准备新药注册所需文件;公司负责提供临床试验样本生产服务并申报药品生产批件。公司获家赛科SKL-PSL药品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湾)的销售权,其中,SKBP享有销售收入的10%,美迪西享有净销售收入的5%,其余利益分配由公司与研究院另行约定。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四)金融服务

2014年1月,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存款31,417.10万元,累计收款81,306万元,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8.39万元(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11.10万元,公司尚未申请贷款。

(五)衍生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出口收汇预测为基础的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用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交割金额8,839.93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8.0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175.74万元。报告期内已到期合约交割金额 9,187.30万元,按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实际汇率差产生的交割收益为273.80万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以外汇市场即期报确定。

(六)投资建设麻柳湖基地项目

2014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麻柳湖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总投资63,656.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181.38万元,配套流动资金9,349.65万元,建设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柳湖制造基地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招标工程基本完成,土建工程进入前期准备阶段。

(七)重大承诺事项

2010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的议案》,公司通过合成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贷款11亿元用于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和大新药业承诺将以重庆市北碚区江东六镇产业集中区的土地和地上未来的在建工程、设备等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大新药业的实际贷款金额为69,601.38万元,相关土地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八)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

政泉控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式回购业务的部分股份于2014年7月4日解除质押,于2014年7月7日-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30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本次减持后,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69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战略合作

2014年7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理事有限公司和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药、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之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权共同投资设立“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肿瘤专科医疗管理业务。该协议约定设立的公司拟投资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实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目有资金出资4,100万元,北大肿瘤特医34%,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持股10%,心安医疗持股15%。该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诊断试剂供应与配送及长期服务协议

2014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